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中「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段落內。